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现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

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最终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最终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